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保證本公告 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 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5年6月16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名,實到董事5名,董事任天寶委托董事長丁毅代爲出席會議並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獨立董事劉芳端委托獨立董事秦同洲代爲出席會議並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 一、 聘任胡順良先生爲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決定由胡先生接替任天寶先生爲本公司 授權代表,作爲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連絡人。
- 二、 聘任何紅雲女士爲證券事務代表。
- 三、 批准控股子公司安徽長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爲其兩家全資子公司——安徽長江鋼鐵 貿易南京有限公司,安徽長江鋼鐵貿易合肥有限公司融資授信分別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人民幣 5000 萬元、1 億元。

上述兩項議案表決情况均爲: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6月16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 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附:簡歷

胡順良先生:195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胡先生2002年1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2004年8月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10年2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何紅雲女士:1972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董事會秘書室正科級秘書。何女士 1996 年 8 月進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工作,2005 年 10 月起先後爲董事會秘書室副科級秘書、正科級秘書。